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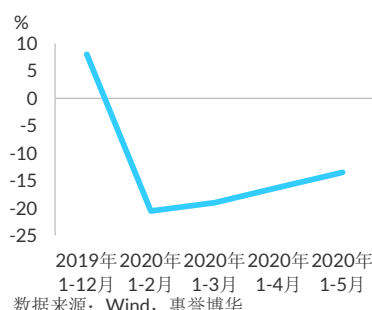
COVID-19 对中国金融租赁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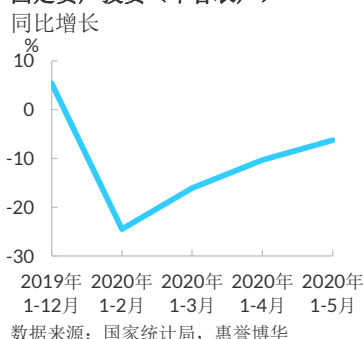
经济形势在缓慢复苏，全球范围内中国率先复工复产

今年以来，在国际形势和疫情的双重影响下，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受到了持续冲击。从国际形势来看，全球贸易和地缘政治的紧张局势、英国脱欧、美国大选及其货币政策等因素，依旧在制约和延缓全球经济的改善。疫情的爆发从需求端、供给端对各国产业链造成了多维度冲击，进一步加剧了各主要经济体的发展压力，市场需求和生产投资均出现骤降现象，投资、消费、出口均受明显冲击，企业生产、需求、现金流、运输等环节均面临严峻挑战，全球经济面临较大衰退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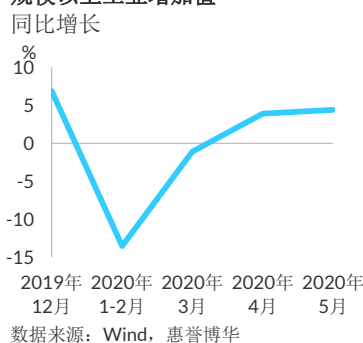
中国经济同样受到 COVID-19 的冲击，经济出现一定下滑，但随着中国对疫情的有效控制，部分经济指标呈反弹趋势。2020 年 1 季度 GDP 为 20.65 万亿元，较 2019 年 1 季度同比下降 6.8%。消费者信心和消费需求有所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呈回升态势。由于中国疫情在控制进度上领先其他国家，全国范围内开始复工复产，1—5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99194 亿元，同比下降 6.3%，降幅比 1—4 月份收窄 4.0 个百分点。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速度由 2020 年初 -13.5% 提高到 2020 年 5 月 4.4%，其中 5 月份制造业增长最多 5.2%，加快 0.2 个百分点，超过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另外，惠誉博华预计“两会”之后，中国政府采取的刺激政策在增强产业稳定性方面会产生一定的效果，部分行业有可能会大幅缩短调整周期，有利于中国经济复苏。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同比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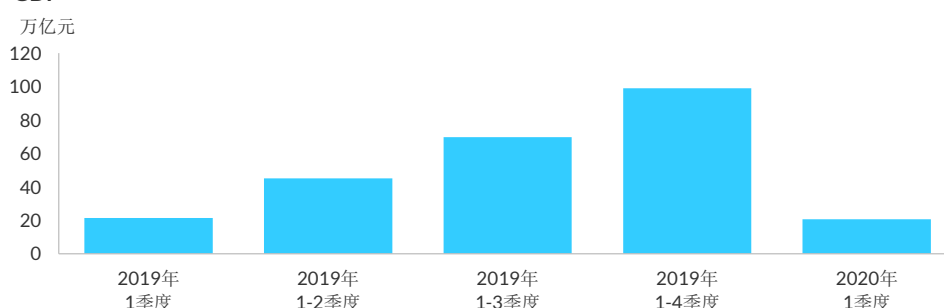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GDP



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在疫情下整体表现平稳

2020 年 5 月 9 日，中国融资租赁（西湖）论坛发布了中国融资租赁 2020 年一季度发展展望指数。2020 年一季度发展展望指数终值为 44.56，环比下降 15.37%。其中，行业发展指数终值 40.04，环比下降 37.00%；行业信心指数终值 61.33，环比上涨 34.17%；行业预警指数终值为 43.37，环比上涨 0.84%。

从 2007 年监管部门首次允许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后，中国金融租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且以银行系为主，已获牌照 71 家金融租赁公司中，银行系控股及参股金融租赁公司共 48 家，其中银行独资 4 家、控股 38 家，参股 5 家。从银行类别来看，全国性银行参与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13 家，城商行参与设立 23 家，农商行参与设立 11 家。疫情期间，金融租赁公司的筹建及审批并没有暂停。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正式获准开业，注册资本 108 亿元，中国银行出资 100 亿元，持股比例 92.95%。广发银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等都在陆续筹建成立金融租赁公司。

联系人

高雅君 +86 10 5663 3820
joyslin.gao@fitchbohw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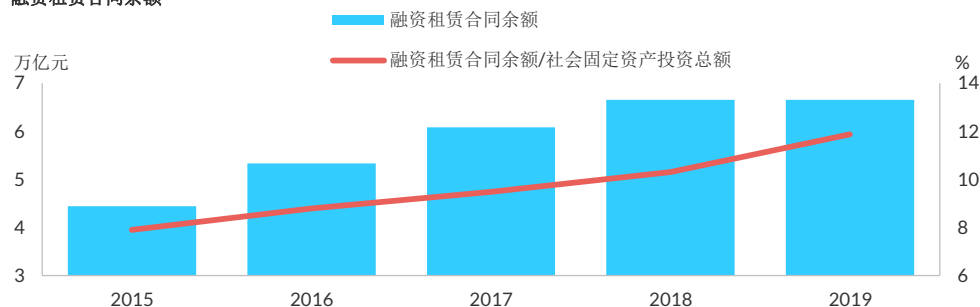
张帆 +86 10 5663 3827
frank.zhang@fitchbohwa.com

各类型租赁公司数量					
公司类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金融租赁	47	59	69	69	70
内资租赁	190	204	280	397	403
外商租赁	4271	6873	9327	11311	11657

数据来源: Wind, 惠誉博华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2019 年中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8 年增长 0.06%。其中金融租赁约 2.5 万亿，增长 0.12%；内资租赁约 2 万亿，增长 0.05%；外商租赁约 2 万亿，无增长。2019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务总量约占全球的 23.2%，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

融资租赁合同余额



数据来源: Wind, 国家统计局, 惠誉博华

中国 2019 年 GDP 总量达到 99.08 万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达 55.15 万亿元，租赁业务发展蕴藏着机遇。金融租赁公司主要涉及的行业是大型设备、航空、航运等重资产行业，租赁带动着固定资产的投资，推动经济增长。

部分金融租赁公司资产行业分布			
交银租赁	航空租赁	公用事业	能源设备
	25.20%	22.50%	19.80%
国银租赁	航空租赁	基础设施建设	船舶、商用车及机械工程
	36.60%	42.70%	13.30%
民生租赁	飞机	大型设备	船舶
	21.40%	48.00%	26.00%
招银租赁	航空租赁	设备	航运
	19.70%	61.00%	19.33%
建信租赁	航空租赁	道路运输	钢铁煤炭
	22.70%	24.90%	14.70%
兴业租赁	民生工程	能源化工	绿色租赁
	40.70%	10.70%	36.80%

数据来源: 公开资料整理, 惠誉博华

开展航空、航运等周期性行业的金融租赁公司在疫情期间受影响较大，会面临着航空、航运公司破产、租金下降、订单推迟和取消等。据公开信息了解，虽然金融租赁公司信贷规模有小幅下降，但随着全国复工，也有不少订单、贷款合同落地，并无出现因经营受损而退出市场的公司同时期，中国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在疫情期间由 3.33 万亿元回升至 5 月份 6.24 万亿元，投资金额在逐步回升中。惠誉博华认为金融租赁公司在“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一体化、海南自贸区的等领域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投资不动产建设。

2020 年部分金融租赁公司业务事项	
租赁公司	事项
工银租赁	向成都航空交付了一架国产 ARJ21-700 飞机
交银租赁	与外高桥造船、广船国际和中船贸易联合签订了 12 艘 12 万吨双燃料油船建造合同，总金额达 46 亿元
国银租赁	与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及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订立三份造船合约，共计 8 艘 21 万吨散货船，总价值约为 4.2 亿美元
招银租赁	重庆钢铁拟向招银金融租赁公司申请 5 亿元融资项目
光大租赁	向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企业投放 2.14 亿元融资租赁资金
光大租赁	与协合新能源集团子公司订立融资租赁安排，租赁款为人民币 5.09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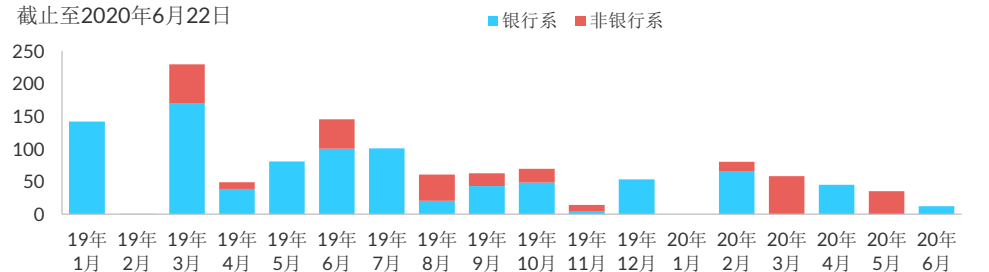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惠誉博华

受 COVID-19 影响金融租赁公司发债规模有所下降

据公开数据统计, 2019 全年金融租赁公司发债规模 1005 亿元, 其中境内 648 亿元, 境外 357 亿元; 银行系发债规模 799 亿元, 非银行系发债规模 206 亿元。2020 年以来, 金融租赁公司发债节奏因疫情冲击而放缓。据不完全统计,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金融租赁公司已发行债券 230 亿元, 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64%; 其中境内 160 亿元, 境外 70 亿元; 银行系发债规模 123 亿元, 非银行系发债规模 107 亿元。

金融租赁公司债券发行 (亿元)

截止至2020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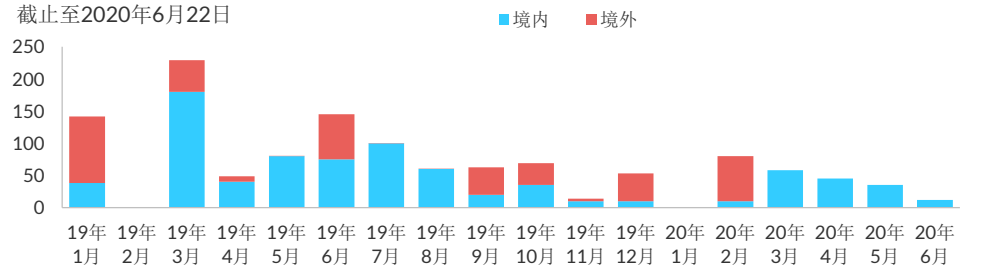


注: (1) 国银租赁于2019年合计发行6.14亿美元私募债券, 分别均摊至2019年各月; (2) 美元和港元汇率为2019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当日中间价。

数据来源: 中国货币网, 惠誉博华

金融租赁公司债券发行 (亿元)

截止至2020年6月22日



注: (1) 国银租赁于2019年合计发行6.14亿美元私募债券, 分别均摊至2019年各月; (2) 美元和港元汇率为2019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当日中间价。

数据来源: 中国货币网, 惠誉博华

据统计, 截至 6 月末银监会已批复但尚未发行的债券规模达 656 亿元, 其中银行系 491 亿元, 非银行系 165 亿元。依据市场储备量, 预计今年发债规模较 2019 下降不多或持平。

2020 年银保监会已批复但尚未发行债券

公司	规模 (亿元)	类型
湖北金融租赁	50	金融债
山东汇通金融租赁	20	金融债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	20	金融债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	10	金融债
浦银金融租赁	16	二级资本债
工银金融租赁	150	金融债
农银金融租赁	80	金融债
浦银金融租赁	70	金融债
四川天府金融租赁	20	金融债
交银金融租赁	120	金融债
华融金融租赁	60	金融债
苏州金融租赁	5	金融债
苏银金融租赁	20	金融债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	15	金融债

注: (1) 苏州金融租赁获批发行 20 亿元金融债券, 已发行 15 亿元;

(2) 苏银金融租赁获批发行 40 亿元金融债券, 已发行 20 亿元。

数据来源: 银保监会, 惠誉博华

COVID-19 期间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管

融资租赁业相关的政策环境正在逐步改善，监管政策推动着金融租赁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疫情期间，主管部门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并未放松，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保监会分别于 2020 年 4 月、6 月发布《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强监管。

2019 年，银保监会开出 16 张金融租赁公司罚单，其中 12 张处罚公司，4 张处罚相关负责人。截止至 2020 年 6 月末，今年银保监会已针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出 4 单罚款，其中 3 张处罚公司，1 张处罚相关负责人，罚款金额合计 120 万元。今年金融租赁行业收到的罚单较去年同期相比多出三张，去年罚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惠誉博华认为随着金融租赁市场环境逐步规范化和监管进一步严格，金融租赁公司要在审慎经营下继续开展业务，完善风控体系，才能避免因经营性风险退出市场。

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股东支持优势明显

2007 年监管部门允许银行独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凭借着股东资金、资源优势，快速发展成金融租赁公司行业的领头羊。近几年，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在股东的支持下业务越发专业化，成立航空、航运、能源设备、基础设施等专业团队，业务精细化。惠誉博华认为股东强有力的支持为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在疫情期间打了一针强心剂。2020 年期间，不少股东为其金融租赁公司增资。

时间	公司	增资规模 (亿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 (亿元)
2020	华融航运金融租赁	3	12
2020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	1	11
2020	交银金融租赁	55	140
2020	建信金融租赁	30	110

数据来源：银保监会，惠誉博华

行业展望

COVID-19 的爆发在短期内削弱了金融市场信心，进而会影响到实体企业。疫情对实体经济的负面影响则表现的更为直接，长期则有可能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速度，同时或将催生深度智能化、线上化的新生产业态。在以上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下，金融租赁行业短期内预计受到一定的冲击，尤其以重资产的金融租赁公司，主要表现在业务需求量及盈利能力下滑、风控压力加大等，部分中小规模金融租赁企业有可能因此退出市场，进而会对租赁业务的发展方向形成影响。仅从中国市场看，金融租赁行业的服务对象将更加侧重于大型国有企业和政府平台，对中小民营企业的业务将进一步压缩，行业整体利润空间也将进一步收窄。

整体来看，COVID-19 并没有使金融租赁行业陷入真正的困境，监管部门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审批并没停止，金融租赁公司保持发债筹资，不少业务也在陆续签约落地，同时间，股东有持续注资计划。外加在中国监管部门对融资租赁市场的强监管下，惠誉博华认为金融租赁公司将更健康的发展。

附件：

发布时间	政府部门	文件名称	概要
2005 年 2 月 3 日	商务部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鼓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以及外商独资的形式设立从事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经营活动。
2007 年 1 月 23 日	银监会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降低最低注册资本；适当拓宽金融租赁公司融资渠道；调整监管指标。
2013 年 7 月 11 日	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审批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加强对各地审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工作指导
2014 年 3 月 13 日	银监会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对 2007 年版《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2018 年 5 月 8 日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商办流通函【2018】165 号文	自 4 月 20 日起将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银保监会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对融资租赁公司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进行了全面的规范；在租赁物范围、集中度管理等监管要求上与《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有关内容保持基本一致。
2020 年 4 月 7 日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	同时发布文件包括《北京市典当行监督管理指引（试行）》、《北京市商业保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和《北京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指引（试行）》。
2020 年 6 月 9 日	银保监会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共六章五十五条，主要包括总则、经营规则、监管指标、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等；调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向银保监会报送上一年度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发展情况及监管情况的时间，由每年 6 月 30 日前调整为每年 4 月 30 日前；延长过渡期安排，规定原则上过渡期不超过三年。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特定行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过渡期安排。原征求意见稿内容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来源：商务部，银保监会，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惠誉博华

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认为可信的公开信息或实地调研资料编制，但惠誉博华不对该等信息或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或预测仅反映惠誉博华于本报告发布日的判断和观点，在不同时期，惠誉博华可能发布与本报告观点或预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评估或预测仅供参考，本报告不构成对任何个人或机构推荐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资产的投资建议；本报告不对市场价格的合理性、任何投资、贷款或证券的适当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会计和/或监管方面的合规性或适当性）或任何投资、贷款或证券相关款项的免税性质或可征税性作出评论。个人或机构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因素。对依据或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惠誉博华及相关分析师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惠誉博华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等任何形式侵犯惠誉博华版权。如征得惠誉博华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惠誉博华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惠誉博华对本免责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